附件3

区直单位新列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单位 | 权力类型 | 新列入依据 |
| 1 |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 |
| (1)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2)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3)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4)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5)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2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1、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豫政金[2015]14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 4、《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7〕30号文件精神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与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143号） 5、《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六条 |
| (1)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3)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4)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5)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6)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7)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8)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9)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10)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11)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1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13)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3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机构监管职责转隶过渡期间工作衔接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19号） 5、《焦作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焦办文〔2019〕48号）第五条 |
| (1)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2)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初审 | 区金融工作局 | 其他职权 |
| 4 | 典当行业监督检查 | 区金融工作局 | 行政检查 |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八条 |
| 5 | 典当行非法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以及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处罚 | 区金融工作局 | 行政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典当行对外投资的处罚 | 区金融工作局 | 行政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
| 7 | 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或者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处罚 | 区金融工作局 | 行政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
| 8 | 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处罚 | 区金融工作局 | 行政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
| 9 | 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 区金融工作局 | 行政处罚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 新闻出版局 | 其他职权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
| 11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 新闻出版局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 |
| 12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新闻出版局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
| 13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新闻出版局 | 行政奖励 | 【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权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第二条 |
| 14 |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
| 15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
| 16 |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 第二十八条 |
| 17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
| 18 |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 19 |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原第七十四条） |
| 20 |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 21 |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
| 22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原第七十九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8号)第一百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9年第709号令修订）第五十八条 |
| 23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或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原第八十二条）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7年第39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 |
| 24 |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销售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原第八十五条）第十八条 |
| 25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
| 26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擅自生产、经营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3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
| 27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第二十一条 |
| 28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原第七十三条） |
| 29 |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第三十七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原第八十条） |
| 30 |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 31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 32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
| 33 |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0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
| 34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
| 35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0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
| 36 |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0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
| 37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 |
| 38 |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 |
| 39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 |
| 4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 41 |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或执行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群体不良事件调查工作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1年第81号）第五十九条 |
| 42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8号）第三十九条 |
| 43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8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
| 44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8号）第四十条第二项 |
| 45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而未按规定变更、或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8号）第四十一条第一、二项 |
| 46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8号）第四十一条第三、四、五项 |
| 47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或其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8号）第四十三条 |
| 48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8号）第四十四条 |
| 49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提交年度自查报告；派员销售医疗器械不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第五十三条 |
| 5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 |
| 51 | 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瞒报、漏报、虚假报告，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十条 |
| 52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瞒报、漏报、虚假报告，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十一条 |
| 53 | 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十三条 |
| 54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十四条 |
| 55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二十八条 |
| 56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二十九条 |
| 57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三十条 |
| 58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 59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三十二条 |
| 60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三十四条 |
| 61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三十六条 |
| 62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63 |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三十八条 |
| 64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
| 65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36号）第四十条 |
| 66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67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 第二条、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 第二条、第八条 |
| 68 |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河南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豫食药监稽〔2018〕155号）第二条、第十三条 |
| 69 |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奖励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河南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豫食药监稽〔2018〕155号）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 70 | 广告发布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
| 71 | 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四条第一款 |
| 72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
| 73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
| 74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
| 75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
| 76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 77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
| 78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79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
| 80 | 未依法登记，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
| 81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
| 82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 83 |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
| 84 |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
| 85 | 公司未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 86 |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第四条第一款 |
| 87 |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四条第一款 |
| 88 |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七条第一款 |
| 89 | 企业名称的注册、使用、转让、出租等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 |
| 90 |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 |
| 91 | 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九条 |
| 92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
| 93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
| 94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
| 95 |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情节严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
| 96 |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
| 97 | 印刷企业违规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 |
| 98 |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 |
| 99 | 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单位被吊销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三条 |
| 100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
| 10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四条 |
| 102 | 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投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第一款 |
| 103 | 外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 |
| 104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
| 105 | 提供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条 |
| 106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条、第四条 |
| 107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条 |
| 108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
| 109 |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条 |
| 110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条 |
| 111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条 |
| 112 | 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 |
| 113 |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
| 114 | 提供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
| 115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四条 |
| 116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 117 |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条 |
| 118 |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条 |
| 119 | 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条 |
| 120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条 |
| 121 |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
| 122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依法声明作废或者申请补领更换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第四条 |
| 123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醒目位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条 |
| 124 | 用人单位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第二款 |
| 125 | 用人单位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条第二款 |
| 126 | 无照经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08月23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
| 127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08月23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
| 128 | 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
| 129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
| 130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
| 131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条 |
| 132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
| 13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
| 134 |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
| 135 |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
| 136 |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五条 |
| 137 |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条 |
| 138 |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51号）第十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139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
| 140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41 |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抽检商品备份样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条、第十二条 |
| 142 |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条、第十四条 |
| 143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质量抽验不合格，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条、第十六条 |
| 144 |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网络服务经营者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等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第五十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 145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46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五十三条 |
| 147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 |
| 148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条 一九九三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 |
| 149 |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 150 | 销售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没有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第六条 |
| 151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的商标违反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十条 |
| 152 |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款 |
| 153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
| 154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 155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
| 156 |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 |
| 157 |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2年第2号）第九条 |
| 158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 |
| 159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 160 |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15号）第十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161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3年第6号）第二十一条 |
| 162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3年第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第二十二条 |
| 163 |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年第86号修订）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三条 |
| 164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
| 165 |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改通过，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
| 166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七条 |
| 167 |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
| 168 |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
| 169 | 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
| 170 |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
| 171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
| 172 |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
| 173 |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
| 174 |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
| 175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
| 176 |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 177 | 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三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六条 |
| 178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
| 179 |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
| 180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
| 181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
| 182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 183 |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84 | 违法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第十三 |
| 185 |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二十四条 |
| 186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
| 187 |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87年发布）第二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188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七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
| 189 |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 |
| 190 |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私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发布实施）第四十条 |
| 191 |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或者未按规定买卖纪念币；未经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8年3月19日发布实施）第四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92 |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 193 |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
| 194 |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195 |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
| 196 | 商业贿赂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 |
| 197 |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
| 198 |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
| 199 | 经营者妨害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
| 200 | 大众传媒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第二款 |
| 201 |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
| 202 |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
| 203 |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
| 204 |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
| 205 |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七条 |
| 206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
| 207 | 参加传销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七条： |
| 208 |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 209 | 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 |
| 210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九条 |
| 211 |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条 |
| 212 |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一条 |
| 213 | 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 |
| 214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 |
| 215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四条 |
| 216 |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五条 |
| 217 |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218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219 |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
| 220 |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向消费者和直销员换货、退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221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条 |
| 222 |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223 | 生产、经销企业违规生产、经销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 |
| 224 |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225 |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9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19号）第五十一条 |
| 226 | 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实施调查时，经营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9年5月22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19号）第五十八条 |
| 227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
| 228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
| 229 | 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第二款 |
| 230 |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没有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没有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没有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六条 |
| 231 | 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
| 232 | 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 |
| 233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河南省畜牧业条例》（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234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
| 235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 236 | 市场使用多个名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
| 237 |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改变其他登记事项时，开办者没有在法定时限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
| 238 |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
| 239 | 合同当事人伪造经济合同；盗用他人名义或者利用已失效的证件签订经济合同；虚构主体资格、货源或者合同标的物；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拒不交付货物（货款）；其他利用经济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
| 240 | 工商机关责令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后，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
| 241 |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
| 242 |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
| 243 | 在乡村中小学校门口五十米之内摆设流动摊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10年11月4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四十八条 |
| 244 | 金融、邮电、铁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行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经营地位的经营者违反《河南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
| 245 | 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0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
| 246 |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4号）第十四条 |
| 247 |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4号）第十五条 |
| 248 |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
| 249 |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
| 250 |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建筑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251 | 建设单位帐外暗中收受回扣发包工程；施工单位以在帐外暗中给对方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252 | 经营者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十四条 |
| 253 | 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
| 254 |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第四款 |
| 255 |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
| 256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 257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条 |
| 258 | 违反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河南省含金物料经营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四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 |
| 259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
| 260 |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九条 |
| 261 |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 262 | 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五条 |
| 263 |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七条 |
| 264 |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九条 |
| 265 | 个体演员有相关行为，被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后，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 266 | 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2年第23号）第三十九条 |
| 267 |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
| 268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 |
| 269 |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
| 270 | 商品零售场所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违规；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8号）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 271 |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没有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没有索取相关证照的，没有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8号）第十六条、第八条 |
| 272 | 对公司违法行为暂扣营业执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
| 273 |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第三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74 |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5号）第三十三条 |
| 275 | 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7号）第二十四条 |
| 276 | 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未清晰标明广告来源；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7号）第二十六条 |
| 277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网络交易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90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
| 278 |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90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
| 279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9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
| 280 | 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
| 281 |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
| 282 |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通过，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
| 283 |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
| 284 |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修改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
| 285 |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修改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286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四十条 |
| 287 |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 |
| 288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
| 289 | 非公司企业法人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六十条 |
| 290 |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9年第90号修订）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条 |
| 291 |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9年第90号修订）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条 |
| 292 |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 293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七条 |
| 294 |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 |
| 295 |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 |
| 296 |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
| 297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 298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 |
| 299 | 伪造、冒用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 300 | 产品标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 |
| 301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
| 302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
| 303 | 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修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
| 304 |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
| 305 | 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
| 306 |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
| 307 | 违规发布相关禁止发布的广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
| 308 | 发布相关行业广告违反行业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
| 309 |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违反相关规定，或者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以上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不具备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
| 310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
| 311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 312 | 广告代言人违规代言广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
| 313 | 广告主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 314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
| 315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
| 316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
| 317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明令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 318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 319 | 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
| 320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
| 321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等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
| 322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
| 323 |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
| 324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
| 325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 326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 327 |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 328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
| 329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
| 33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
| 33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
| 33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
| 33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334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
| 335 | 查封、扣押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场所、物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一条 |
| 336 |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 337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
| 338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339 |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条第一款 |
| 340 |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
| 341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物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 |
| 342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物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343 |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 |
| 344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 345 |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非法金银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
| 346 | 对商品交易市场商品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封存、扣留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347 | 暂时扣留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的烟草制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348 | 侵害驰名商标的强制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 |
| 349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 350 |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
| 351 | 扣押、查封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相关的物品、场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
| 352 | 市场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 |
| 353 | 对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场所的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
| 354 |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 355 | 股权出质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修订）第七条 |
| 356 | 驰名商标材料初步核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6号）第十一条 |
| 357 | 企业备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1号） |
| 358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裁决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
| 359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
| 360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 36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 362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 363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
| 364 |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
| 365 | 生产、销售或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违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 366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 367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 368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
| 369 |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 370 |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
| 371 | 拒绝接受、阻碍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
| 372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
| 373 |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 |
| 374 | 将禁止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
| 375 | 擅自动用、更换（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处理被质监部门查封、扣押、抽查封存、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
| 376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27号）第二十九条 |
| 377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二条 |
| 378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 379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 380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接受被抽查企业馈赠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
| 381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
| 382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3号)第五十七条 |
| 383 |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
| 384 |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
| 385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
| 386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 |
| 387 |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三条 |
| 388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七条 |
| 389 |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
| 390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
| 391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
| 392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
| 393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
| 394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
| 395 |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三十九条 |
| 396 | 汽车产品修理者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四十条 |
| 397 |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第四十条 |
| 398 | 机动车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一条 |
| 399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二条 |
| 400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二条 |
| 401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二条 |
| 402 | 机动车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四条 |
| 403 | 机动车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五条 |
| 404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七条 |
| 405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八条 |
| 406 | 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九条 |
| 407 | 儿童玩具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四十条 |
| 408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四十条 |
| 409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四十一条 |
| 410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 411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 412 |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
| 413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
| 414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
| 415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年第132号）第十九条 |
| 416 |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 417 | 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
| 418 |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 |
| 419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 |
| 420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 |
| 421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 |
| 422 |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 |
| 423 | 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 |
| 424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 |
| 425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七条 |
| 426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五十四条 |
| 427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第五十二条 |
| 428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 |
| 429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七条 |
| 430 | 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 431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
| 432 |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
| 433 |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四条 |
| 434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五 |
| 435 |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五条 |
| 436 |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或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
| 437 |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
| 438 |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
| 439 |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条 |
| 440 | 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条 |
| 441 | 认证机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条 |
| 442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
| 443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
| 444 |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
| 445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 |
| 446 | 认证机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
| 447 | 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
| 448 | 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第16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
| 449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450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4年第61号）第十九条 |
| 451 |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
| 452 |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条 |
| 453 |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
| 454 |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
| 455 | 认证机构未依法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条 |
| 456 |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
| 457 |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
| 458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2号）第三十七条 |
| 459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
| 460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
| 461 |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
| 462 |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
| 463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
| 464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条 |
| 465 |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一条 |
| 466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
| 467 | 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
| 468 | 计量检定人员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
| 469 | 计量检定人员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5号）第二十二条 |
| 470 |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三条 |
| 471 |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四条 |
| 472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五条 |
| 473 |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或不合格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二条 |
| 474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四条 |
| 475 |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六条 |
| 476 | 进口或外商及其代理人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89年第3号）第二十一条 |
| 477 |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99年第3号）第四条 |
| 478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99年第3号）第五条 |
| 479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99年第3号）第六条 |
| 480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1999年第3号）第七条 |
| 481 | 集市主办者或加油站经营者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一条 |
| 482 |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一条 |
| 483 |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二条 |
| 484 | 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二条 |
| 485 | 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二条 |
| 486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十条 |
| 487 | 加油站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就投入使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九条 |
| 488 |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九条 |
| 489 |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并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九条 |
| 490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条 |
| 491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 |
| 492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 |
| 493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 |
| 494 |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二条 |
| 495 | 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第十八条 |
| 496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第十六条 |
| 497 |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第十七条 |
| 498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
| 499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 |
| 500 |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
| 501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九条 |
| 502 | 被授权项目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条 |
| 503 |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对外检定、测试、校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条 |
| 504 |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二条 |
| 505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二条 |
| 506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二条 |
| 507 |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废除的、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三条 |
| 508 | 未经批准制造国家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器具和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四条 |
| 509 |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无产品合格印、证；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六条 |
| 510 | 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八条 |
| 511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 |
| 512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 |
| 513 |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 |
| 514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三十四条 |
| 515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三十五条 |
| 516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三十六条 |
| 517 |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
| 518 | 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
| 519 | 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年第13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
| 520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 521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 522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
| 523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
| 524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525 | 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 526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
| 527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 528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验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 529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 530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 531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 532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 53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53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 53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 536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报废条件，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 537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 538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 539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 54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
| 541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
| 54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
| 543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交付、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 |
| 544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 |
| 545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 |
| 54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 |
| 54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 |
| 54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 |
| 54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 |
| 55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 |
| 55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 |
| 552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
| 553 |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
| 554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 55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理。” |
| 55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55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55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55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56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56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
| 562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
| 563 |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
| 564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
| 565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 566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
| 567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
| 568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
| 569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
| 570 |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八十三条 |
| 57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八十三条 |
| 572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
| 573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
| 574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
| 575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
| 576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
| 577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
| 578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3年第154号）第四十条 |
| 579 |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
| 580 |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
| 581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年第14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
| 582 |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七条 |
| 583 | 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
| 584 |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
| 585 |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
| 586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
| 587 |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
| 588 | 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 |
| 589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九条 |
| 590 | 电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 |
| 591 | 电梯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实施定期检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 |
| 592 | 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三条 |
| 593 |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四条 |
| 594 | 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五条 |
| 595 | 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596 | 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特种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597 | 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特种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598 | 使用设备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599 | 使用的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600 |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601 |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602 | 使用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603 | 转让特种设备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十条 |
| 604 |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
| 605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
| 606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5号）第四十六条 |
| 607 | 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4号）第七条 |
| 608 |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四十八条 |
| 609 |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四十八条 |
| 610 |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四十八条 |
| 611 |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四十九条 |
| 612 |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瓶装气体，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五十条 |
| 613 |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6号）第五十条 |
| 614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0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
| 615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0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
| 616 |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 617 |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
| 618 |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违反规定，成包棉花未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49号）第三十八条 |
| 619 |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第二十条 |
| 620 |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第二十一条 |
| 621 |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第二十二条 |
| 622 |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第二十一 |
| 623 |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第二十二条 |
| 624 |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第二十三条 |
| 625 |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第二十四条 |
| 626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第二十条 |
| 627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第二十一条 |
| 628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第二十二条 |
| 629 |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第二十三条 |
| 630 |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
| 631 |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
| 632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自2016年3月3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 633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
| 634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
| 635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
| 636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 |
| 637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 |
| 638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 |
| 639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或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五条 |
| 640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 |
| 641 | 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奖励 |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第六条 |
| 642 | 市长质量奖和质量工作先进单位评选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
| 643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设施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
| 644 | 封存未经许可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第四十七条 |
| 645 | 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第四十八条 |
| 646 |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并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 |
| 647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
| 648 |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毛绒、麻类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设备、工具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0号修订）第二十条 |
| 649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
| 65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 |
| 651 |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652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
| 653 | 对公正检验以外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以及纤维制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0号修订)第十九条 |
| 654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质量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 |
| 655 | 对计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六条 |
| 656 | 对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二十六条 |
| 657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
| 658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第三十三 |
| 659 | 对防伪产品的监督抽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27号）第十六条 |
| 660 | 对制造、销售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7月10发布）第十八条 |
| 661 | 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
| 662 |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情况的定期审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
| 663 | 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 |
| 664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665 | 棉花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年第470号修订）第十三条 |
| 666 | B级计量合格确认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 |
| 667 |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第三十七条 |
| 668 | 强检计量器具备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第五条 |
| 669 |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条 |
| 670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备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
| 671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
| 672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
| 673 |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
| 674 | 对列入强制检定目录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检查 |  |
| 675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区司法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
| 676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区司法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
| 677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区司法局 | 行政给付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
| 678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行政确认 |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
| 679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1）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
| （2）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
| （3）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二、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
| （4）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
| （5）教育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
| （6）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
| （7）文化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二、（一）...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 |
| （8）体育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
| （9）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
| （10）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
| （11）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
| （12）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
| （13）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许可 |  |
| 680 |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条第一款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 681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条第四款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第15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第15号令）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682 |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1）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3.《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 |
| （2）党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2.《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第六条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
| （3）地震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1.《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3.《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 |
|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1.《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3.《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 |
| （5）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3.《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 |
| （6）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 3.《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 |
| （7）气象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8）电力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9）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0）水利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1）畜牧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2）林业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3）农业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4）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5）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6）档案馆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7）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8）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19）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内河航运、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0）旅游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1）文化产业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2）文化事业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3）教育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4）体育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5）民政、残疾人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6）医疗卫生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7）广电新闻出版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8）就业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29）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30）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31）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32）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3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
| 683 |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1.《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82号）第十五条第六款 |
| 684 | 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马办文〔2019〕13号第五条（六）“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
| 685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监测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200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1日执行。）第十五条第一款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06〕53号）第五条第一款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河南省节能监察局的批复》（豫编〔2012〕13号） |
| 686 |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预算管理（登记）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其他职权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附件（十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二五”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2012〕100号）第四部分(三) |
| 687 | 价格认定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行政确认 |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 |
| 688 |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 区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
| 689 | 农药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 (1)农药经营许可申请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 (2)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 (3)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 690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7号修订）第三条、 |
| 691 | 植物检疫备案 | 区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２００１年９月２９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
| 692 | 产地检疫 | 区农业农村局 | 其他职权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 |
| 693 |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确认 |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 694 |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确认 |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为第十三条 |
| 695 |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五条 |
| 696 | 可移动文物认定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确认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
| 697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公共服务 |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698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公共服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八条 |
| 699 | 个体演员备案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公共服务 |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700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公共服务 |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701 | 文化志愿者备案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公共服务 |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
| 70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
| 703 |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
| 704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
| 705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奖励 |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706 |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确认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
| 707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708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709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 |
| 710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 711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 |
| 712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 713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
| 714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其他职权 |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715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
| 716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
| 717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
| 718 |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其他职权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 |
| 719 |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其他职权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 |
| 720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
| 721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其他职权 |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722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 |
| 72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
| 724 |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
| 725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
| 726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一条 |
| 727 | 三级运动员认定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确认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第十条 |
| 728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
| 729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八条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 |
| 730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 |
| 731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
| 732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
| 733 |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监管 |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检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734 | 对职责范围内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
| 735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
| 736 |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1号）第四十六条 |
| 737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第四十一条 |
| 738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1号）（国务院令2018年第701号）第四十七条 |
| 739 |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第四十四条 |
| 740 |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第701号）第四十九条 |
| 741 |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第四十三条 |
| 742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743 |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
| 744 |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 区教育局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8、39、40条；《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的通知》（豫政办〔2012〕169号） |
| 745 | 民办教育机构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备案 | 区教育局 | 其他职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746 | 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给付 | 区教育局 | 行政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第五条 |
| 747 |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1.《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 2.《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教人〔2015〕501号） |
| 748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监督检查 | 区商务局 | 行政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5号）第三十三条 |
| 749 |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 区商务局 | 行政检查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
| 750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 区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